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亦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1461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亦喬於民國111 年6 月20日5 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駛至四維路173 號前欲迴轉往蘆洲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迴車時，應注意來往車輛，而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來往車輛，冒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林大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四維路往中興路方向直行至上開地點，雙方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、小腿、腳踝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2 年7 月13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慈恩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